东莞市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市场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2.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原则，深入贯彻国家、省、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要求，按照省“1+1+9”工作部署和市“1+1+6”工作思路，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管理，提升测绘行业服务水平，保障我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生态保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地图管理条例》及《广东省测绘条例》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东莞市的实际，制定本规定。（原则及依据）
3. 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测绘地理信息市场活动主要包括测绘单位或个人涉及测绘资质、地图市场、测绘成果及安全生产等适用于本规定。军事测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适用范围）
4.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分工负责全市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统一监督管理。功能区、镇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授权协助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并接受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监督及指导。市测绘行业协会协助做好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监管工作，推进和加强行业自律。（职责分工）

第二章 测绘资质管理

1. 从事测绘地理信息活动的单位（下称测绘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测绘资质证书，并在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测绘地理信息活动。（依据《测绘法》第二十七条）
2. 测绘资质分为甲、乙、丙、丁四级。测绘资质各专业范围等级划分及其具备条件按《测绘资质分级标准》规定。（依据《测绘资质管理规定》第四条）
3. 申请测绘资质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4. 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5. 具有符合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仪器设备和办公场所；
6. 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保证体系，测绘成果档案管理制度及保密管理制度和条件；
7. 具有与申请从事测绘活动相匹配的测绘业绩和能力（初次申请除外）。（依据《测绘法》第二十七条及《测绘资质管理规定》第六条）
8. 测绘单位不得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不得以其他测绘单位名义从事测绘活动，不得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测绘项目实行招投标的，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应当依法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对测绘单位资质等级作出要求，不得让不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等级的单位中标，不得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中标的测绘单位不得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依据《测绘法》第二十九条）

1. 外国组织或个人在本市从事测绘活动，应当经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军队测绘部门批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危害国家安全。具体依照《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管理暂行办法(新)》规定执行。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内地从事测绘活动的，参照本规定管理。（依据《测绘法》第八条及自然资源部发布的《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管理暂行办法(新)》）

1. 从事测绘地理信息活动的单位，应当在广东省测绘地理信息监管与服务平台（东莞市）进行资质及项目登记。（依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推广广东省测绘地理信息监管与服务平台的通知》粤国土资测管函〔2017〕1693号、东莞国土资源局《关于加强东莞市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管理的通知》东国土资〔2018〕166号）
2. 从事测绘地理信息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条件。测绘人员进行测绘活动时，应当持有国家统一制作的测绘作业证件。（依据《测绘法》第三十、三十一条）
3. 测绘作业证由测绘人员所在单位统一申领。测绘单位应当向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核。（依据《测绘作业证管理规定》第五条并结合东莞实际）
4. 测绘单位应当加强对测绘作业证的管理,对离(退)休或者调离工作单位的测绘人员应当收回其测绘作业证,并于测绘人员离(退)休或者调离之日起10日内上交发证机关;对新调入本单位的测绘人员应当自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30日内为其申领测绘作业证。（依据《测绘作业证管理规定》第十一条并结合东莞实际）
5. 测绘人员进行测绘活动时，应当提前告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并出示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测绘人员依法进行测绘活动。（依据《测绘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章 地图市场管理

1. 在本市从事地图编制的测绘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测绘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开展地图编制工作。（依据《地图管理条例》第七条）
2.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向公众提供地理位置定位、地理信息上传标注和地图数据库开发等服务的，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测绘资质证书并纳入广东省测绘地理信息监管与服务平台（东莞市）管理。（依据《地图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推广广东省测绘地理信息监管与服务平台的通知》、东莞国土资源局《关于加强东莞市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管理的通知》）
3.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从事互联网地图出版活动的，应当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批准。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应当将存放地图数据的服务器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并制定互联网地图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依据《地图管理条例》第三十三、三十四条）

1. 编制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各种地图和提供互联网地图服务，地图的内容表示应当符合国家、广东省的有关规定，使用标准地名和行政区域界线标准画法，正确反映各要素的地理位置、形态及相互关系。（依据《地图管理条例》第九条）
2. 向社会公开的地图，应当按照规定送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下列地图的审核：

（一）全国地图；

（二）主要表现地为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地图；

（三）香港特别行政区地图、澳门特别行政区地图以及台湾地区地图；

（四）世界地图以及主要表现地为国外的地图；

（五）历史地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地图。其中，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不涉及国界线的地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核。

景区图、街区图、地铁线路图等内容简单的地图不需送审。

互联网地图审图号有效期为两年，审图号到期，应当重新送审。（依据《地图管理条例》第十五、十七、十八条，《地图审核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二十八条）

1. 出版地图的，由出版单位送审；展示或者登载不属于出版物地图的，由展示者或登载者送审；进口不属于出版物地图或附着地图图形产品的，由进口者送审；进口属于出版物的地图，依照《出版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出口不属于出版物的地图或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的，由出口者送审；生产附着地图图形产品的，由生产者送审。（依据《地图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2. 地图生产加工单位在承接任务前，应要求委托方提供地图审核批准书。未经审核批准的地图和附有地图的各类产品，不得出版、展示、印刷、引进或者生产、加工，不得提供互联网地图服务。（依据《广东省测绘条例》第三十九条）
3. 引用已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地图并标注审图号的，不需要再送审。（依据《地图审核管理规定》第六条、《广东省测绘条例》第三十九条）
4. 经审核批准的地图，申请人应当在地图产品的适当位置标注审图号。属于互联网地图服务的，应当在地图页面左下角标注审图号。依据《地图审核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5.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版、展示、登载、销售、进口、出口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不得携带、寄递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进出境。

进口、出口地图的，应当向海关提交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依据《地图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1. 经审核批准的地图，送审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免费送交样本。（依据《地图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第四章 测绘成果

1. 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实行汇交制度。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出资人或者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单位应当在成果检验合格后三个月内，向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交成果副本或者目录。（依据《测绘法》第三十三条、《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九条）
2. 属于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汇交成果副本；属于其他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的，应当汇交成果目录。其它测绘地理信息成果中使用财政资金完成的并可用于更新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测绘成果，也应当汇交成果副本。测绘成果的副本和目录实行无偿汇交。（依据《测绘法》第三十三条）
3. 市财政投资完成的测绘项目由承担测绘项目的单位向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镇财政投资完成的测绘项目由承担测绘项目的单位向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使用其他资金完成的测绘项目，由测绘项目出资人或委托承担测绘项目的单位向测绘项目所在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成果汇交单位应当对其汇交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副本和目录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依据《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六条、参照《广州测绘成果管理规定》第十五条及结合东莞实际）
4. 基础测绘成果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管理，非基础测绘成果由项目单位负责保管、维护，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提供使用。测绘成果保管单位的硬件设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以及档案管理制度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5. 本市内法人或者其它组织需要使用属于涉密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的，应当明确使用目的、品种、范围和数量并按照相关规定报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依据《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6. 涉密基础测绘地理信息成果使用遵守“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被许可使用人必须根据基础测绘成果的密级按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使用，并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泄密。（依据《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四条）
7. 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利用应在满足使用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选择使用经保密技术处理的脱密版、政务版或公众版数据。政务版测绘成果应按照规定要求使用。（依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地信〔2020〕1808号及结合东莞实际）
8. 测绘单位应当对其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建立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及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并接受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依据《测绘法》第三十九条）

第五章 测绘安全生产

1. 测绘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岗位员工覆盖所有管理和操作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内部各部门安全生产职责，明确企业所有人员承担的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一岗双责制度。（依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重点任务推进路线图的通知》附件3第1、6条）
2. 测绘单位法定代表人、实际控股人等主要负责人是测绘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主要负责人应当在岗在位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并依据法定职责，制定安全生产责任书，落实“八个一次”要求。（依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重点任务推进路线图的通知》附件2第17条，附件3第4、34、36条）
3. 测绘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并自行组织测绘安全生产培训和参加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测绘安全生产培训，做好相关记录。（依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重点任务推进路线图的通知》附件3第15、16条）
4. 测绘单位应当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续提升安全管理科学化、专业化、规范化水平，建立安全技术团队。（依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重点任务推进路线图的通知》附件3第9、11条）
5. 测绘单位应当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严格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制度，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依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重点任务推进路线图的通知》附件3第12条）
6. 测绘单位应当严格落实安全技术设备设施改造等支持政策，加大淘汰落后力度，及时更新推广应用先进适用安全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加强自动化监控技术装备建设，推进无人化、智能化安全生产，从根本上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依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重点任务推进路线图的通知》附件3第13条）
7. 测绘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警示报告制度,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分别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标明风险名称、主要风险因素、可能引发事故类型、事故后果、管控方法、应急措施等。（依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重点任务推进路线图的通知》附件3第27条）
8. 测绘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及《广东省安全生产领域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工作指南》要求，科学制定安全风险辨识程序和方法，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进行分类、梳理、评估，加强动态分级管理，科学确定安全风险类别和等级，逐一落实各级生产及管理岗位的管控责任。（依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重点任务推进路线图的通知》附件3第23、24、25条）
9. 测绘单位应建立健全以风险识别管控为基础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并实施严格的隐患治理方案，加强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并向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报告，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依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重点任务推进路线图的通知》附件3第31、32条）
10. 测绘单位应当开展测绘安全风险隐患自查和测绘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按季度将自查情况上报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并接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抽查。（依据《广东省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实施指南》附件1）

第六章 信用管理

1.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测绘地理信息资质单位的信用征集、上报及管理工作，实行信用奖惩机制。（依据《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办法》第三条）
2. 信用信息由基本信息、良好信息和不良信息构成：

（一）基本信息是指测绘单位资质条件、单位信息等基本情况信息。

（二）良好信息是指测绘单位和其从业人员受到表彰、取得荣誉、科技创新、社会贡献、“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及“多测合一”成果质量检查评分优良等信息。

（三）不良信息是指测绘单位和从业技术人员违反测绘地理信息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产生失信行为、“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及“多测合一”成果质量检查年度评分不合格等信息。不良信息分为严重失信信息、一般失信信息和轻微失信信息。

基本信息、良好信息及不良信息具体内容、评分标准及评价等级详见《东莞市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依据《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办法》第五条及结合东莞实际）

1. 涉及一般失信信息自处罚决定之日起，在信用中国（东莞）网站最短公示期限为3个月，最长公示期限为1年。涉及严重失信信息自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在信用中国（东莞）网站最短公示期限为6个月，最长公示期限为3年。最长公示期限届满的，信用中国（东莞）网站将撤下相关信息不再对外公示。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09〕527号第二点）
2. 测绘单位信用信息经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后生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不良信息的保存期限，自不良行为或者事件终止之日起为5年；超过5年的，予以删除。（依据《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办法》第八条）
3. 测绘单位信用信息主要来源如下：

（一）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征集；

（二）测绘地理信息资质单位申报；

（三）政府有关部门公开；

（四）经查实的公众举报；

（五）其他有关渠道。（依据《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办法》第六条）

1. 测绘单位信用征集认定依据有：
2. 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3. 已生效的司法文书或仲裁裁决书；

（三）相关系统、平台统计、公示的结果；

（四）行政单位调查、处置的相关书面材料；

（五）其他经自然资源部门核准后可作为认定依据的材料。（参照《佛山市测绘行业信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及结合东莞实际）

1. 测绘单位应当通过东莞市测绘协会主动申请信用登记，纳入东莞市测绘单位信用信息库。信用信息实行动态管理，通过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公开发布，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可查询。（依据《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办法》第九条及结合东莞实际）
2.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履行信用管理工作职责时，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主动配合，不得隐瞒、拒绝和阻挠。（依据《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3. 测绘单位认为其合法权益在信用管理工作中受到侵害的，可以向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投诉。（依据《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4. 测绘单位对信用信息存在异议的 ，可以向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核查申请及相关证据。异议处理期间，暂停发布该异议信息。（依据《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5.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测绘单位的信用情况，实施差异化监督管理：

（一）对正常信用等级的测绘单位实行常态化监督管理；

（二）对计入轻微失信和一般失信信息的测绘单位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全面加大日常监督检查的频率；

（三）将计入严重失信信息的测绘单位纳入“黑名单”。（依据《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及《东莞市企业信息公示和信用约束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1. 符合信用信息修复规定的测绘单位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后，可按规定提出信用修复申请。经作出失信认定的部门核实同意 ，予以修复相关信用 。其中 ，行政处罚公示信息修复向“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广东东莞）”网站提出申请；其他失信信息修复向作出失信认定的机关提出申请，由作出失信认定的机关对符合修复规定的失信信息修复更新和标记。

已完成信用修复的警示信息，可不再对外公示。法律、法规、规章对信用信息修复及其相关信息公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据《东莞市企业信息公示和信用约束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第七章 监督检查

1.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开展 “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及重点内容等形式的监督检查工作。测绘单位及从业人员不得拒绝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组织的监督检查。（依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测绘质量监督“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 全面提升我省测绘地理信息质量水平的通知》 粤国土资测管函〔2018〕1564号）
2. 检查内容包括：

（一）测绘安全生产检查；

（二）测绘质量监督检查；

（三）地图市场监管检查；

（四）涉密成果利用检查。（依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测绘质量监督管理“双随机一公开” 检查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测绘〔2021〕302号）及结合东莞实际）

1. 检查对象为在本市活动的测绘单位，按照年度抽查内容及比率进行检查，同一检查对象原则上一年不超过两次（信用评价等级被评为“一般”等级（含）以下的除外）。（依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测绘质量监督“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 全面提升我省测绘地理信息质量水平的通知》 粤国土资测管函〔2018〕1564号）
2.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资料；

（二）查询、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登记台帐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三）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拒绝、转移、隐匿或者销毁。（依据《测绘法》第四十九条）

1. 相关监督检查结果会在国家、省、市自然资源局有关网站系统平台公示。（依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测绘质量监督“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 全面提升我省测绘地理信息质量水平的通知》 粤国土资测管函〔2018〕1564号）
2.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投诉或者举报测绘地理信息市场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会同政府有关部门及时对投诉或者举报进行调查、核实和查处。（依据《测绘法》第四十九条及结合东莞实际）

第八章 奖惩

1. 测绘单位年度信用评分 110 分（含）以上的， 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报表扬，给予项目优先、加大扶持等相关激励措施；低于60分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约谈单位法人，给予警告，取消、暂停优惠政策，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检查频次并可以采取暂停收件等惩戒措施；低于0分（含）的，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列入东莞市测绘单位信用信息黑名单，在信用未修复前未经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本市从事测绘地理信息活动。同时，录入相关国家、省、市相关信用信息平台，实行失信联合惩戒。（依据《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参照《佛山市测绘行业信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及结合东莞实际）
2. 测绘单位违法行为受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行政处罚，并造成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社会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且严重影响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公信力、拒不履行国防义务等严重后果的，计入该单位严重失信行为，并纳入“黑名单”，自该信息生效之日起 2 年内不得申请晋升测绘资质等级或者新增专业范围。

测绘单位被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计入一般失信的，自该信息生效之日起 1 年内不得申请晋升测绘资质等级或者新增专业范围。

测绘单位被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计入轻微失信的，自该信息生效之日起半年内不得申请晋升测绘资质等级或者新增专业范围。（依据《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1. 测绘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依据《测绘法》第五十二条）
2. 测绘单位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依据《测绘法》第五十五条）
3. 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依据《测绘法》第五十五条）
4. 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

(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依据《测绘法》

第五十六条）

1. 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依据《测绘法》第五十八条）
2. 测绘单位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或其委托的测量项目承担人逾期不汇交的，责令限期汇交，可以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责令限期汇交，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依据《测绘法》第六十条及结合东莞实际）
3. 测绘单位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据《测绘法》第六十一条）
4. 外国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据《测绘法》第五十一条）
5. 测绘单位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据《测绘法》第六十二条）
6. 测绘单位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依据《测绘法》第六十三条）
7. 测绘单位对于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泄露国家秘密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据《测绘法》第六十五条）

1.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依据《测绘法》第五十三条）
2. 本规定中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决定。（依据《测绘法》第六十六条）
3. 测绘单位在测绘地理信息活动中存在行贿受贿，违规操作、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规违纪行为的由自然资源部门配合相关纪检部门进行查处，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据《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及结合东莞实际）

第九章 附 则

1. 本规定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2.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在施行期间，国家、省、市出台相应内容的新规政策，从其规定。